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店簡字第1031號

03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陳衛漢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理由

15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
16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17 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
18 訟法第1條前段、第1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

20 二、查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依
21 據前揭規定，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就本件訴訟
22 具有管轄權。而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於新北市新莊區戶政事
23 務所，侵權行為地於新北市中和區，被告於事故當天警詢時
24 自陳住居所在新北市新莊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5 果、遷徙紀錄及交通案卷可稽。原告起訴狀雖載被告住所在
26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並稱乃被告自行提供地
27 址，惟經囑警查訪，該址無人回應且目前招租中，有新北市
28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13年10月11日函可按，起訴狀上
29 開記載難認係被告真實住居所。基上，原吿向無管轄權之本
30 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上開規定，逕依職權移轉管轄至具
31 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官 李陸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張肇嘉